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重點修訂說明如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一）修訂第五點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為增加水電維護費用，由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營運處承接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費，其比例由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六；技術移轉案之行政管理費則全分配為水電維護費，並配合刪除分配予各業務單位之比例。

（二）修正第六點人事費支領標準，因配合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之廢止，原產學合作案之人事費編列比例及申請獎勵補助之規定配合刪除。

（三）修正第九點結餘款運用範圍，差旅費之支用規定修正以及配合現行作業需求新增支用項目規定。

三、有關第五點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中刪除予各業務單位之比例，因今年度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持續進行中，各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均持續至計畫結案止，故有關本點之規定自 115 年起開始實施。

四、有關第六點人事費支領標準，依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以計畫起始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其人事費編列依本點規定辦理。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一、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審酌其他國立大學規定與國科會結餘款支用範圍，移除「非政府機關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之限制；另膳費與禮品上限敘述方式調整以茲明確。修正後為：「3.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且參加對象含校外人士參與，以教師個人計畫結餘款支應膳宿費，每人次膳費、禮品各以一千二百元為上限；每人每日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報支數額表所定為上限。」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衡量學校資源情形，故調增行政管理費分配水電維護費比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衡量學校資源情形，故修正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另本案檢測費用各收入來源項下業務費刪除訂定核銷之項目，以利檢測單位彈性支用經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簽奉核准並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條文中數字部分改以國字呈現，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簽奉核准並經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條文中數字部分改以國字呈現，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條文，將團體工作酬勞刪除並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支應分攤校內水電費。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部 1143000021 號簽陳奉核(如附件)，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條文中數字部分改以國字呈現，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名稱修訂，修訂第一點要點。(詳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 二、因應物價波動及養浩學舍試運作二年來的營運情況，調漲宿舍住宿費，修訂第四點要點。(詳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授權學務處再精算合理調幅後適度調高收費標準，以達收支平衡目標。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召開調高收費標準之公聽會，以茲周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授權學務處研擬教師長住方案，鼓勵教師入住以增裕收入。長住名額請與國際事務處協調外籍教師短期入住所需間數。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有關 113 年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執行成果及 114 年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 二、今年度本室以撙節經費辦理各類媒體宣傳報導為原則，在有效提升本校能見度為前提下，研擬本校 114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書(詳如附件)，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470,000 元。

決議：

- 一、學校簡介項目建議考量結合招生事務處獲教育部補助招生宣傳計畫支應，所節省自籌收入統籌款經費可調整至其他計畫書所列項目。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略)

柒、散會：15 時 15 分